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紧急防汛期无关人员

不得进入行洪河道、地质灾害点等

危险区域的通告

黄政秘〔2018〕21号

全市广大人民群众：

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抗洪抢险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紧急防汛期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行洪河道、地质灾害点等相关危险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远离行洪河道、地质灾害点等危险区域，不到行洪河道附近观水、捕鱼、打捞、游玩，不到地质灾害点附近走动、滞留。

二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危险区域设立醒目警示标志，加强巡逻，无关车辆、人员不得进入行洪河道、地质灾害点等危险区域。

三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巡逻，劝导危险区域内与抗洪抢险无关的人员及时撤离，对劝阻无效者，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将其带离危险区域。同时加强巡查，防止已经撤离、带离的人员擅自返回。

四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在危险路段入口设置警示标志，及时疏导交通，必要时，可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。

五、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，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监管。

六、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，动员群众自觉配合防汛工作安排，为抗洪抢险创造便利条件。

七、对在紧急防汛期扰乱社会秩序、妨碍执行公务的人员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八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防汛纪律、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，将依法、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 黄山市人民政府

 2018年6月19日